

教职工岗位基本职责与任务

(一) 教学主体型岗位

受聘教学主体型岗位的教师主要从事理论或实践教学
工作，并适当承担教科研与综合服务等工作。

岗位 级别	岗位基本职责与任务			说明
	教学工作量 (标准课时)	教科研工作 量(科研分)	综合服务工作(项)	
特聘	根据工作需要聘任，实行合同管理			按协议要求考核
二级	240	70	由各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自行认定需要完成的综合服务项目、内容(相关综合服务参考项目见注)	1. 院部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专技岗人员，岗位基本职责与任务按此要求执行(待遇按所聘实际岗位执行)。 2. 六级及以上人员二类教科研工作量不多于总教科研工作量的50%。
三级	280	55		
四级	320	45		
五级	320	40		
六级	320	30		
七级	320	25		
八级	320	20		
九级	320	15		
十级	320	5		
十一级	320	0		
十二级	320	0		
十三级	320	0		

见习期	320	0		
-----	-----	---	--	--

(二) 科研主体型岗位

受聘科研主体型岗位的教师，主要从事教科研工作，并适当承担教学与综合服务工作。

岗位 级别	岗位基本职责与任务			说明
	教学工作量 (标准课时)	教科研工作量 (科研分)	综合服务工作 (项)	
特聘	根据工作需要聘任，实行合同管理			按协议要求考核
二级	60	320	由各院部根据 本单位实际情 况，自行认定需 要完成的综合 服务项目、内容 (相关综合服 务参考项 目见注)	本处教科研工作量专指科研处、高教所认定的工作量，其中二类科研工作量应不多于总教科研工作量的40%。
三级	60	280		
四级	90	260		
五级	90	240		
六级	90	200		
七级	90	160		